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十八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貳、時間:上午 11:00

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辦公室

肆、主席:賴新一院長

伍、出席人數:共 8 位(如簽到附表)

陸、主席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9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結案報告及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書之撰寫及改善方案, 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9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結案報告及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書之撰寫及改善方案, 請討論。

**決議:** 9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自評與 96 年度計畫書之參考附表, 依校長指示將列為 96 計畫中全校教學提昇計畫中各系分配款項之重要依據, 各系主任請務必詳細填寫並確認數據之正確性與可讀性, 並於規定時程內完成, 以便送學院及學校進行彙整工作。

案由二: 擬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校友組成院課程(諮詢)委員會, 請推薦名單並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1. 95 年度卓越計畫考核指標執行成效中, 需建立課程評估、檢討及改善機制, 訂定課程改革規劃對照表, 並於年度計畫結束後提報成果報告時檢附完整之課程檢討及改善計畫。

2. 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生之參與機制, 並敘明意見回饋處理情形。

3. 依據教務處 96.5.9 書函辦理(如附件一), 96 學年度新設置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將納入院課程(諮詢)委員會審議之。

4. 請推薦名單及建議開會時程。

**決議:** 1. 請各系推薦乙名產業界專家(附上聯絡方式), 學院將依各系推薦名單邀請業界專家以組成院課程(諮詢)委員會, 針對院共通課程進行諮詢及建議, 諮詢結果將周知各系, 以作為各系召開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議, 進行課程檢討及改善計畫。

2. 課程(諮詢)委員之交通費用, 及出席費(2000 元/次)或審查費(以字數計費)(二擇一), 可向教務長或卓越計畫推動辦公室(卓越計畫目標一至五)申請。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